

##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投诉受理编号	D3QH202311300022
整改任务概述	群众前几日反映“在湟中县多巴镇多巴高原训练基地东 50 米和湟中区多巴镇燕沙小区非法采砂，有一定扬尘污染”的问题，近几天，湟中区政府派工作人员到现场督促，但未做实际整改，群众表示不满意，希望深入核查。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p>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 反映的“在湟中县多巴镇多巴高原训练基地东 50 米和湟中区多巴镇燕沙小区非法采砂”，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多巴镇多巴高原训练基地东 50 米处系多巴镇多巴北街排楼巷居民马成伯承包地，面积为 3.53 亩，2017 年马成伯之子马海山在该宗地上种植了松树。因涉及耕地“非粮化”，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马海山拔除了该宗地上的松树，来年开春复种。经多巴镇政府、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多次现场巡查，未发现偷采盗挖砂石行为和采挖砂石痕迹。</p> <p>2. 反映的“有一定扬尘污染”问题属实。经核查，毗邻小区附近的消防队西侧有一片于 2013 年取得农转用批复（青政土函〔2013〕251 号）的约 56.4 亩国有建设用地，由多巴新城管委会管理，截至目前尚未供地闲置。多巴新城管委会为防止在该宗土地上倾倒垃圾，故让马海山临时管理。2023 年 12 月 3 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检查时发现，马海山临时管理的地块内部分地块因黄土表层土质松软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存在扬尘污染。</p> <p>3. 反映的“近几天，湟中区政府派工作人员到现场督促，但未做实际整改，群众表示不满意，希望深入核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为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严厉打击偷采盗挖现象，湟中区举一反三不断加大对多巴片区巡查力度，11 月 29 日开展夜间动态巡查时，发现曹应军在多巴镇燕尔沟村偷采盗挖砂石，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已对曹应军盗采砂石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启动立案程序，目前该案正在调查中；11 月 30 日对被举报人马海山进行调查询问，其本人承认自 2023 年 5 月至 11 月，在多巴新城管委会管理的多巴李泉二手车后院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上，间歇性地偷采盗挖过砂石，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已对马海山在李泉二手车后院内偷采盗挖砂石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p>

	<p>并启动立案程序，目前该案正在调查中。</p> <p>处理和整改情况：</p> <p>1. 2023年12月3日湟中区现场向该宗土地临时管理人马海山下达《一般环境问题整改告知单》，要求马海山3日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大风天气出现扬尘污染。2023年12月6日区生态环境局对马海山履行整改复查时，现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苫盖。</p> <p>2. 为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严厉打击偷采盗挖现象，湟中区举一反三不断加大多巴片区巡查力度，对发现的曹应军、马海山偷采盗挖砂石的违法行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启动立案程序。</p> <p>3. 制定《湟中区砂石领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对湟中区全领域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乱占耕地、林草地，偷采盗挖、非法囤砂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公安举报电话，健全砂石资源监管共同责任机制：曹应军盗采砂石的违法行为已结案，收缴到位行政罚没款4500元；马海山在多巴镇燕儿沟村非法采砂已结案，收缴到位行政罚没款40050元。</p> <p>整改成效：</p> <p>1. 加强和规范多巴新城规划范围内土地管理，加大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力度，依法从严打击偷采盗挖砂石资源违法行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p> <p>2. 经对周边18户居民(村民)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度达到100%。</p>
<p>整改时间</p>	<p>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p>
<p>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p>	<p>许韶平 0971-2237213</p>